

关于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20]92020001号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控集团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产控集团公司披露的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的核查

产控集团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和披露了《产控集团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披露公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产控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延期披露公告》中的相关内容发表审核意见。

经我们审核，《延期披露公告》所载相关内容，与我们已实施产控集团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的情况。

二、产控集团公司受疫情影响的基本情况

南通产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疫情期间当地对外地人员管控较为严格，导致部分子公司复工时间有所延迟。

三、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4月20日，我所已完成了集团本部及大多数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目前还有精华制药等少数子公司审计工作以及汇总审计报告工作未完成。

四、未能在原定时限内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南通产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疫情期间当地对外地人员管控较为严格，导致部分子公司复工时间有所延迟。同时疫情期间，本所员工仅能采用远程审计方式，直至2020年3月中旬方能陆续进入各子公司现场，实施现场审计程序，难以按时完成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产控集团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五、采取的措施及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截至本专项说明日，产控集团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尚有精华制药等少数子公司审计工作以及汇总审计报告工作未完成。我们将采取合理且必要的措施以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依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如果后续不出现严重影响审计工作进度且无法合理预见的情况，我们预计将于2020年5月31日之前完成审计报告。

本专项说明仅供产控集团公司与《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度报告的公告》一并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为了更好的理解未能在原定时限内出具审计报告的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延期披露公告》一并阅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